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代码：2309-445381-04-01-672217）

招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船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34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8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5381-04-01-672217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包）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构成	出资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发包方式。</p> <p>招标范围及规模：</p> <p>本项目总投资 11942.76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p> <p>（1）农用地整理项目</p> <p>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220亩，投资规模为1859万元，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100亩，投资规模为300万元，投资规模一共2159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63.79万元，工程费1506.19万元。</p> <p>（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p> <p>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规模为200亩，投资规模为31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30万元，工程费为1347万元。</p> <p>（3）乡村振兴项目</p> <p>船步镇乡村振兴项目拟建设区域范围内相关驳岸、碧道和滨水节点、示范景区与绿化、橡皮坝亲水平台。以船步镇人文、历史文化为载体，打造独具船步文化特色的“人文休闲型生态碧道”，让镇区特色全面串联得到充分展示，让居民、游客在该线路上充分感受到休闲、互动、沉浸式体验。</p> <p>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乡村振兴项目投资总额为6683.76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281.71万元，工程费用为5539.73万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5家，以具备施工资质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招标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垦造水田项目、补充耕地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等。</p>
<p>工期（交货期）</p>	<p>总工期为146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40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p>
<p>最高投标限价</p>	<p>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8768.42万元，其中：</p> <p>土地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93.79万元；</p> <p>乡村振兴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81.71万元；</p> <p>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392.92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下列两个行业相应设计资质：</p> <p>市政行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水利行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a.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b.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与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p> <p>4.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	----------------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市政工程施工职责的成员方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职责的成员方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拟委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与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或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市政工程高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

勘察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说明：1、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如投标人因社保属地管理政策无法提供上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需附当地无法开具上一个月社保的官方证明文件及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已被评级但相应网页暂未显示企业信用评级的，可只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 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网（网 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 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网 址： 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 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月16日00 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2月6日9时3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2月6日9时30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 标文件递交方 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 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
dex">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 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 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2月6日9时30分（与投 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罗定分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罗定市船工园区管理 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1号	
招标人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1358066670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华东路 79号二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826805988
招标监督机构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766-382899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 容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p>			

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罗定市船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1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35806667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华东路79号二层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826805988
1.1.4	项目名称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p>本项目建设内容：</p> <p>（1）农用地整理项目</p> <p>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220亩，投资规模为1859万元，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100亩，投资规模为300万元，投资规模一共2159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用63.79万元，工程费1506.19万元。</p> <p>（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p> <p>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规模为200亩，投资规模为31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用30万元，工程费1347万元。</p> <p>（3）乡村振兴项目</p> <p>船步镇乡村振兴项目拟建设区域范围内相关驳岸、碧道和滨水节点、示范景区与绿化、橡皮坝亲水平台。以船步镇人文、历史文化为载体，打造独具船步文化特色的“人文休闲型生态碧道”，让镇区特色全面串联得到充分展示，让居民、游客在该路上充分感到休闲、互动、沉浸式体验。</p> <p>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乡村振兴项目投资总额为6683.76万元，其中勘察设计的费用281.71万元，工程费为5539.73万元。</p>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出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发包方式。</p> <p>招标内容：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初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勘察、设计内容：</p> <p>（1）勘察：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管线摸查、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所需进行调查的水文等。</p> <p>（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配合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p> <p>采购、施工内容：</p> <p>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土壤检测、竣工验收、结算送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编制竣工图等全部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合同为准。</p>
1.3.2	工期	总工期为1460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6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140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p>工程质量要求：①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②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③施工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条件：</p>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③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下列两个行业相应设计资质：</p> <p>市政行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水利行业：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a.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b.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与排涝）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 /</p> <p>(3) 业绩要求： /</p> <p>(4)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p> <p>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4.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p> <p>4.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	---------------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市政工程施工职责的成员方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职责的成员方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拟委派本工程项目经理与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或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设计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的资格要求：需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市政工程高级（或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

勘察负责人（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为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 1、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同时附上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一个月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缴纳。（如投标人因社保属地管理政策无法提供上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的，需附当地无法开具上一个月社保的官方证明文件及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

		<p>(7) 其他要求:</p> <p>7.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p> <p>7.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持有；已被评级但相应网页暂未显示企业信用等级的，可只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7.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地点及要求： 1. 拟参加投标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在2024年1月25日早上09:30---11:30，下午14:00---17:30携带《踏勘现场登记表》和《踏勘现场回执》一式二份，及其要求的相应原件和对应资料的复印件，到达罗定市船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罗定市船步镇开阳中路1号）登记，自行前往现场踏勘，并展示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踏勘的照片，照片待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领取踏勘现场回执（踏勘现场车辆及其它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拟参加投标企业自行负责）。

		2. 经登记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随后的投标中不得更改。 注：《踏勘现场登记表》和《踏勘现场回执》详见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本公告附件格式。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设备安装以及项目相关的劳务作业等。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的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高投标限价8768.42万元，其中： 土地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93.79万元； 乡村振兴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81.71万元； 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392.92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1) 勘察费：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勘察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2) 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设计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结算时，设计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p>(3) 工程费：工程费投标报价=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工程费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结算时，工程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担保金额：¥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4年2月6日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p>(1) 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p>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	--	---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p>

		<p>(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p>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p> <p>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单位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CA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可）；“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个人CA电子签名、个人CA电子方章均可）即可。</p>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4.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6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p>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2月6日9时30分</p> <p>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p>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5个专家组成。</p>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1.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p>
7.4.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p>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p> <p>担保金额：中标价的10%</p> <p>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0日内必须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须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号）的有关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p> <p>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p>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2	其他费用	<p>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10.3	特殊情况处理	<p>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p> <p>（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p> <p>（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p> <p>（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p>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	--	--------------	---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答疑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写，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2.1.6 招标文件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投标人声明
- 7、投标人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
- 9、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 10、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A)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2.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2人和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5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分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5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分值构成，商务标部分30分、技术标部分20分、投标报价50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踏勘现场回执	具有踏勘现场的有效回执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一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20分， 投标报价：50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序号	定标因素	评分标准
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p>企业业绩（14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建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总额4000万元（或以上）土地整治（或农田建设类或垦造水田类）项目设计（或勘察设计或EPC）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建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或以上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类或乡村振兴类或公用建筑类或产业园类或厂房类相关项目设计（或勘察设计或EPC）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建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总额4000万元（或以上）土地整治（或农田建设类或垦造水田类）项目施工业绩或EPC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建过单个合同项目投资总额5000万元或以上的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类或乡村振兴类或公用建筑类或产业园类或厂房类相关项目的施工业绩或EPC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各方名称、签字盖章页等）；②中标通知书；③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招标公告等证明项目投资总额的文件。(2)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 (7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拟派设计负责人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1分;③有承担过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水利工程类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①②③项最多得3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勘察方提供)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3、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4、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拟派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5、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拟派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以上1、2、3、4、5项合计最多得7分。</p> <p>注:①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项目名称、签约各方名称、签字盖章页等),否则,其业绩无效。②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相对应项不得分。③职称证书(或注册或资格证书)须由按国家规定有资格颁发的企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职称只按最高级别计算得分。④若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的,可重复计算得分。</p>
		<p>企业获奖 (5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指联合体任一方)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有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有获得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有获得过地市级质量奖的每项得0.3分,奖项计算数量最多不超过5项,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①国家级质量奖项指: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或金奖)、大禹奖;②省级质量奖项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建筑业协会(或联合会或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工程类质量最高荣誉奖。</p> <p>注:须提供上述有效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若无获奖证书的,可提供获奖通知或公告证明材料(时间以通知或公告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以最高级别奖计算得分,同一项目只计分一次。未提供的不得分。</p>

		<p>企业信誉 (4分)</p>	<p>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连续5年及以上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连续3年（含）~4年（含）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5分；有两年及以下的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A级纳税信用等级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级税务平台相关网站查询的“*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中的当前评价结果的等级为准，须提供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有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以上三证都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以上1、2项合计最多得4分。</p>
<p>三</p>	<p>技术部分评分标准（20分）</p>	<p>设计方案评分标准（16分）</p> <p>初步实施方案（4分）</p>	<p>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到位，提供本项目初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全面，编制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得2分；</p> <p>对本项目理解基本透彻，分析基本到位，提供本项目初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基本全面，编制依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经济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对本项目理解不透彻，分析不到位，提供本项目初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内容不全面，编制依据不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经济不合理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项目初步勘察实施方案，设计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得2分；</p> <p>提供项目初步勘察实施方案，设计依据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经济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提供项目初步勘察实施方案，设计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经济不合理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补充耕地初步设计方案 (4分)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设计图纸），设计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够提供较完善设计图纸的得1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设计图纸），设计依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经济基本合理、能够提供简单设计图纸的得0.5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含概算、设计图纸），设计依据不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经济不合理、不能提供相应设计图纸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土方调配图，布置合理的得1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土方调配图，布置基本合理的得0.5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土方调配图，布置不合理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现状土壤的性质描述，内容完整详尽的得1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现状土壤的性质描述，内容基本完整详尽的得0.5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现状土壤的性质描述，内容不完整详尽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灌溉平面布局图，布置合理的得1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灌溉平面布局图，布置基本合理的得0.5分；</p> <p>提供补充耕地项目灌溉平面布局图，布置不合理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增减挂钩项目初步复垦设计方案，设计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得2分；</p> <p>提供增减挂钩项目初步复垦设计方案，设计依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经济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提供增减挂钩项目初步复垦设计方案，设计依据不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经济不合理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增减挂钩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4分)</p>	<p>提供增减挂钩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依据合理，措施有效，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得2分；</p> <p>提供增减挂钩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依据基本合理，措施基本有效，技术基本可行、经济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提供增减挂钩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设计依据不合理，措施有效性差，技术不可行、经济不合理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乡村振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方案应充分调研乡村振兴现状，对项目的现状、需求、难度、特点分析到位的得2分；</p> <p>提供乡村振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方案应充分调研乡村振兴现状，对项目的现状、需求、难度、特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1分；</p> <p>提供乡村振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方案应充分调研乡村振兴现状，对项目的现状、需求、难度、特点分析不到位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hr/> <p>乡村振兴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4分)</p> <p>乡村振兴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实施性强，充分结合实际需求予以设计的得2分；</p> <p>乡村振兴项目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实施性一般，基本切合实际的得1分；</p> <p>乡村振兴项目方案设计不合理，实施性差，不切合实际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施工方案评分标准 (4分)</p>	<p>根据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各主要分部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1分；</p> <p>根据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各主要分部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基本先进、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0.5分；</p> <p>根据工程概况及特点编制各主要分部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不先进、方法不科学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安全控制措施 (1分)</p>	<p>安全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的得1分；</p> <p>安全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基本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基本具体、基本可行的得0.5分；</p>

			<p>安全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不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不明确、不具体、不可行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1分)	<p>质量目标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择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实现质量目标可行的得1分；</p> <p>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择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实现质量目标基本可行的得0.5分；</p> <p>质量目标不明确，结合本项目特点，从材料选择及进场质量验收、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合理，实现质量目标不可行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1分)	<p>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有完善的进度保证措施的得1分；</p> <p>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基本清晰、基本准确、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0.5分；</p> <p>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0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四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9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0%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为有效报价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2、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设$N = \text{Int}(\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p> <p>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p>

				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S=50 \times (1 - (B-A)/A)$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规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3.5.2 按照上述第3.5.1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工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工程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内容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5.3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IP地址一致的。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船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309-445381-04-01-672217**。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出资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

（1）农用地整理项目

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垦造水田项目建设规模为220亩，投资规模为1859万元，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补充耕地项目建设规模100亩，投资规模为300万元，投资规模一共2159万元。

（2）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建设用地拆旧复垦规模为200亩，投资规模为3100万元。

（3）乡村振兴项目

船步镇乡村振兴项目拟建设区域范围内相关驳岸、碧道和滨水节点、示范景区与绿化、橡皮坝亲水平台。以船步镇人文、历史文化为载体，打造独具船步文化特色的“人文休闲型生态碧道”，让镇区特色全面串联得到充分展示，让居民、游客在该线路上充分感受到休闲、互动、沉浸式体验。

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乡村振兴项目投资总额为6683.76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为5539.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25.76万元，预备费用318.27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发包方式。

招标内容：按上级部门批准的建设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至工程初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勘察、设计内容：

（1）勘察：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含修测、水下地形测量）、初勘、详勘、超前钻、物探、管线摸查、勘察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所需进行调查的水文等。

（2）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配合总结算报告编制、电子化移交、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土壤检测、竣工验收、结算送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编制竣工图等全部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合同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

暂估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其中：

（1）土地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以《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乡村振兴项目勘察设计费（含税）：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

(2002)10号] (2002)等相关收费标准计算×(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3) 工程施工费(含税):

最终建设工程费用结算价为:根据中标取费费率经财政评审审核确定的审定值。
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计算方式为:按照审批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规模和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章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参照行业惯例。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应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施工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工程师

3.3.1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款及预结算的审核）、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组织协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工程师权限：四控（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承包人、委托人及参建各方的关系）。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30日内必须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具体按照《关于云浮市试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建市〔2018〕65号）的要求执行；④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提供履约担保。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应履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无违约记录）15天内将履约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按0.5万元/天扣罚；如累计出勤率不到总出勤率的5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代表

共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以及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人次，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相应的整改。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内容：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姓名：，设计负责人姓名：，勘察负责人姓名：。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0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1万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经理每缺一天违约金0.5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违约金0.5万元，其他人员每缺一天违约金0.2万元，并在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主体部位工程禁止分包。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4.9工程质量管理

4.9.4补充内容：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一工序。

第5条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双方共同商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双方共同商议

5.3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发包人需要。

5.4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a、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b、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4款的约定进行审查。c、在监

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和第10.2款约定完成验收。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提供，其采购、运输、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竣工验收后7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决定。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范围以施工围挡为界，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a、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b、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业主制定的有关制度。c、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讯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d、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的山洪、岩崩、坍塌、滑坡、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e、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放、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临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更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在整个施工期间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地区现行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文件等。

7.6.4 事故处理

7.6.4.1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B.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C.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D.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人会审后报发包人。

7.6.4.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6.4.3 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任何指令或有任何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依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如因此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是指项目所在地5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形成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于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3.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3.3.2 变更估价

13.3.2.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合同价款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28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3.3.2.2 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28天内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28天内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由发包人责成监理人制定变更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接受该合同价款的变更。

13.3.2.3 发包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3.2.4 监理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变更合同价款，如变更合同价款增加超过原合同价款的10%时，在工程施工前，应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该进度款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3.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云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日期（以开工令发出当月为准，如当月信息价未出，采用最近一期信息价）相应单价或价格，且符合以下2款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①按照上述规定的人工单价发生涨落的，应按照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人工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调整人工费。

②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照上述规定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落超过5%，则超过部分的价格应予以调整，该情况下，按照合同工程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合同履行期与基准日期相应价格或单价对比的价差的乘积计算。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为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发包人、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工程费）控制在概算以内。

（一）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

（1）计价依据

1）预算编制：土地整治项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现行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形成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

价文件须执行的，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乡村振兴项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1)》、《关于发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形成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价(实施期间如有行政部门发布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的，

则按新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须执行)。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2) 计价时云浮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信息价；

3)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认可的其他相关文件。

(2) 工程量确定方式：

以经审查的施工图为依据，按国标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价方式：

土地整治项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现行财综(2011)128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乡村振兴项目以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1)》、《关于发布我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人工价格指数和台班价格指数的通知》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定额使用的依次顺序为：①本合同项目主体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附属工程所属专业的定额；②第①点所述定额中若个别分项目没有定额可套用，则采用与该分项目性质、功能、工艺相似或相近的其他定额换算】及对应的工程计价办法计算确定。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

台班价格按施工图预算编制上一季度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主材价格确定方式

①人工\材料价格采用云浮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信息价，如云浮市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考周边地区及市场价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信息价；

②没有可参考信息价的，进行市场询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制定相应的询价办法进行询价)。

2) 人工、材料和机械的消耗量按定额标准执行。

3) 综合管理费、利润的计取标准按计价时现行的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4) 措施项目费计价方式：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签订合同日最新的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2) 措施费项目费：按签订合同日最新的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5) 其他项目费：按签订合同日最新的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6) 规费及税金计价：按签订合同日最新的预算定额等相关造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 勘察设计费计价依据

土地整治项目以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乡村振兴项目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最终审核价为准。

(三) 合同价格清单确定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预算后，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数，经发包人委托有权审批部门的审定的合同价格清单为中间计量支付进度的依据，在有权审批部门审定之前，可暂按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进度付款支付分为勘察设计费进度付款支付、工程费用（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设备费、其他工程费等）进度付款支付二部分。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A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

勘察设计费支付：签约合同勘察设计费为暂定价，结算时，土地整治项目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工程概（预）算中相应的建安费用作为计算基数，依据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进行计算勘察设计费；乡村振兴项目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工程概（预）算中相应的建安费用作为计算基数，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公路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其配套的建设工程计价文件计算勘察设计费用。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最终审核价为准。勘察设计费进度款分期进行支付，支付节点如下：

1) 勘察设计费预付款为承包人勘察设计部分暂估合同价的20%；

2) 在本项目转让垦造水田耕地储备指标或一般耕地储备指标或增减挂钩储备指标获得收益到位后，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进度款，累计不得超过承包人勘察设计部分暂估合同价的80%；

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内容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竣工验收合格后递交完整的勘察设计结算资料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最终审核价为准支付剩余结算款。

勘察设计费结算：（1）因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等非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服务期限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勘察设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工作内容的勘察设计费用计取。（2）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衔接和善后工作，遵循发包人的指令中止（停建、缓建）、终止、变更相应工程的服务，并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和

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算相应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用。

B工程费支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支付：

①本项目按月形象进度进行月度计量结算，月度计量结算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在本项目转让垦造水田耕地储备指标或一般耕地储备指标或增减挂钩储备指标获得收益到位后，本项目原则上按照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结算支付，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85%。

②转让本项目垦造水田耕地储备指标或一般耕地储备指标或增减挂钩储备指标（市统筹耕地储备指标视同转让，按使用当时的市场转让价计算转让收益），在收到转让指标所得款或市统筹使用耕地储备指标后3个月内应先行支付承包人所有应付未付的项目费用，若不依约支付应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结算款：在收到转让指标所得款或市统筹使用耕地储备指标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定后3个月内申请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修金。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在收到转让指标所得款或市统筹使用耕地储备指标后，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第14.3.1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单项工程竣工证书颁发后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提交5份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复核，在竣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竣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在收到上述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审批，并按合同条款 14.3 款的规定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完毕，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收到转让指标所得款或市统筹使用耕地储备指标后，按专用合同条件14.3款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资金成本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提交的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件和14.3款执行。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3.1 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5.2.3.1.1 发包人、监理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2.3.1.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 因国家土地政策重大变化而导致无法实施。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选择是否需要购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由3人或5人组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21.2 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

为确保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能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特对本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作以下约定：

1 定义

建筑工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而由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所聘任的在本工程工地上的劳动工人，但不包括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的管理人员。

2 建筑工人工资的计算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应收集本项目从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全部建筑工人的工资表，并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

建筑工人工资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内容。

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人数，支付总款。

3 建筑工人工资的审批

3.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本项目从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的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及建筑工人的工资表。

3.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筑工人工资资料后5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在25日未收到承包人建筑工人工资表的，应在24小时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催促书。催促书发出后24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交建筑工人工资表的，视为本项目从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无建筑工人工资需要支付，因此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对报送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算资料。

3.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建筑工人工资资料后5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

4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4.1承包人收到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后应在3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发票，并在项目名称中注明“某年某月的建筑工人工资”。

4.2发包人应在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签发后5天内完成支付，将建筑工人工资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全部责任。

4.3承包人收到建筑工人工资后应在5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

4.4承包人应及时编制书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5人工费的扣回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时，应对本计量周期内发包人已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费用进行扣减。

21.3如果承包人采用现金保证金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应配合开展承包人就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现金保证金返还责任及发包人应付未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费、工程费用的支付责任提供第三方担保（包括不限于可变现资产抵押或股权质押、国有控股银行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担保等形式）工作。第三方担保公司应满足AA评级及以上。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罗定市船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项目、工程变更可能增加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绿化工程管养期为6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

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

二、设计标准要求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三、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管理目标

1、工期进度标

计划工期：总工期：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为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2、质量要求：合格及以上。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4、投资控制（结算）目标投资控制目标：结算金额控制在预算批复的建安价以内。

（二）进度管理要求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场，须根据工程进度目标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进度计划。

2、承包人必须做好过程中的进度控制，定期对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纠偏，确保现场施工能够按照计划推进。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实施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

4、承包人应根据施工任务做好工期分析工作，按工期节点要求进行人料机的安排，及时根据计划的实施情况调整人料机的投入。

5、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周密的交通组织流线，协调好外部关系，确保进度计划。

（三）质量管理要求

1、本项目材料实施看样定板制度，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2、强化隐蔽工程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管理。层层把关，全过程控制，达到样板工程的质量目标。

3、承包人投入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上岗证，如特种人员，还须具备特种人员作业证书，以确保施工质量。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检查。

（四）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工程项目社会关注度高，承包人须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计划及应急处理预案，做到不因施工而影响周边环境。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并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必须能有效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的安全。

3、承包人需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需做好对周边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解释工作。

4、承包人进场后须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临时设施的施工。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对经发包人移交的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全面负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承包人需设置安全保障巡视小组，24小时进行巡视看护。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7、监理单位、发包人或监督部门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发包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监理单位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五）材料管理要求

1、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满足或优于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主要材料设备。

2、按规定抽检及送检材料。

3、材料采购的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相关约定。

（六）人员配置要求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进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及现场实际情况，报审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人员组织实施计划。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对发包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1、承包人须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合理配备施工机械设备。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机械设备的性能良好，可正常使用。对于影响工程进度较大的主要机械设备，必须有一定备用量，确保在机械设备检修或维护期间，现场仍能正常施工，确保进度。

3、为确保工程进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除合同约定有赶工措施费外，发包人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八）验收及结算管理要求

1、工程验收管理要求：

竣工验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工程造价（结算）管理要求：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足够的、有能力的造价人员负责结算工作。若派出的造价人员不足或不能胜任结算工作，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2）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加强投资控制，每期申请进度款的计量计价应准确，进度款的申请应与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相匹配，严禁虚报计量（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金额超出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实金额的10%，视为承包人虚报计量）或超前计量。

（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引起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变更工程预算申报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4）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如承包人需另行租用场地用于临设之用，属于承包人自行考虑范畴，相关的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九）其他要求及相关提示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事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8〕53号）执行。

3、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承包人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17〕708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建标函〔2018〕106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相关防扬尘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4、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

根据《云建市〔2018〕61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规定，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5、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6、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的一切风险因素，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工程费用下浮率不做任何调整。

7、招标人提请投标人详细阅读和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内容，准确把握招标人对本建设

项目的各项要求，结合本企业的资源和实力，对本工程的投标作出最优的方案和最合适、最有竞争力的报价。

8、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所有情况，并在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和费用。在工程实施和结算中，招标人不因此而给予任何工期和费用的增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

（项目代码：2309-445381-04-01-672217）

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供参考）

一、投标承诺书

二、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三、资格审查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项目经理相关的证书
- 6) 土地整治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关的的证书
- 7) 乡村振兴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关的证书
- 8) 勘察负责人相关的证书
- 9) 设计负责人相关的证书
- 10) 《投标人声明》
- 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2)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市[2021]18号文有关规定办理信用管理登记，并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或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已被评级但相应网页暂未显示企业信用评级的，可只提供“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踏勘现场的有效回执；
- (6)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7)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罗定市船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拟建的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

罗定市船工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土地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土地整治项目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___%；乡村振兴项目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乡村振兴项目勘察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___%；工程费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___%）。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以下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质量：_____；

设计工程质量：_____；

施工工程质量：_____；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	总工期为 <u>1460</u> 个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u>60</u>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 <u>1400</u> 个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u>叁拾万元整</u> (¥) <u>300000.00元</u>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与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单位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乡村振兴项目 施工负责人						
土地整治项目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所配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以及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已认真阅读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已认真阅读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设计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身份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勘察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字）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九）联合体协议书

（仅供参考，内容及格式投标人可自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1（牵头人）_____；

成员2（成员单位）_____；

成员3（成员单位）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成员1（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员3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船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0）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21) 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十一、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